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城乡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苏州市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联系人：许爱琳

联系电话：0512-66360589

乙方（供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62589375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WZ-C2026-0023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中央公园规划设计方案研究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中央公园规划设计方案研究。

（2）项目概况：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央公园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两心之一的城市生态绿芯，为依托中央公园开放空间整合全区功能板块，促进要素流动，打造开放共享、功能多元、景观优美的生态绿芯，项目内容包括总体设计、片区详细设计及实施路径三部分。需要结合当前发展形势，开展方案规划设计，探索建设路径，明确可实施方案。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可顺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1479000.00）。合同价格包括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待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规划设计方案研究包含总体设计和重点片区详细设计两个层次。

总体设计内容包括目标定位，总体格局构建，各分区功能布局及景观主题引导，建设空间可行性研究，慢行路线、系统衔接、配套完善等系统构建，公园运营及近期建设等。

重点片区详细设计内容包含荷塘月色、花卉植物园、樱花园等现有主题公园提升、荷塘月色二期打造、规划重点片区打造、道路及市政设计、重要节点营造、标志标识设计、驿站及厕所等建筑设计、城市家具设计、公共艺术设计、植物种植设计等。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明确公园目标定位

中央公园位于交接区域，外围周边以存量功能为主，综合考虑中央公园规模，在苏州市、相城区的区域位置及发展，周边功能服务及融合，周边系统的衔接及与周边板块的联动发展等因素，细化明确中央公园目标定位。

（2）开展建设空间可行性研究

结合三调数据系统梳理现状农、林、建设、生态资源，梳理现状用地（性质、权属）；地形地势及地质灾害情况；交通及交通设施（内部及外部公交、地铁）情况；配套情况（内部及外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情况；既有规划情况等，识别现状问题、综合研判空间利用。

（3）优化细化总体格局

依据周边城市板块、公共空间、城市资源的分析，结合既有规划引导，衔接周边功能，立足自身资源及发展，优化细化中央公园总体格局，强化功能可实施性。

（4）构建“一张蓝图”总体设计

依据总体格局和可行性研究，立足中央公园实际，在充分利用原有的交通设施及沿线的公共设

施的基础上，构建内外畅通的慢性系统；做好与机动车、公交车、地铁、自行车、水上交通等交通系统或设施的衔接，提升其使用便捷性；以人为本，对公园的标志标识、市政设施、商业、休憩、避雨、公共厕所、监控等设施进行高标准综合配套；深度挖掘其镇、村、水、林、田、草、湿等资源，结合现状地形，利用现状水系与绿地空间，营造风格特色突出的景观系统。

（5）详细设计

根据整体系统及不同功能区的实际建设需求开展详细设计，包括既有公园的更新提升、功能片区详细设计、重点片区详细设计、重要节点及出入口设计等；以及立足系统的标志标识设计、城市家具设计，驿站、厕所、岗亭等建筑设计、公共艺术设计、植物种植设计、道路及市政设计等。

（6）实施路径

基于片区开发与经济可持续逻辑的开发思路设计，理清现实需求，明确近期工作重点、开发时序及建设内容，探索公园等公共空间商业型运营路径，做好经济可持续测算。

（7）工作深度

总体设计达到概念设计深度要求。重要节点、重点片区详细设计、公园景观方案及标志标识方案等达到详细设计深度。

2.成果内容及形式

规划设计方案研究成果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甲方有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1）方案研究成果：包含前期分析、设计构思、总体设计、详细设计、实施建议等核心设计内容，最终成果文本6份。

（2）演示文件：最终成果汇报文件为PPT或PDF格式，需提交方案成果PDF电子文件。

3.验收标准：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3. 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工作成果的编写，直至审批通过；

5. 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包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